



桂林医学院

GUILIN MEDICAL UNIVERSITY

章 程

(2023 年核准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4
第三章 学 生	6
第四章 教职员工	9
第五章 领导和决策体制	11
第六章 组织机构	19
第七章 学术管理	24
第八章 民主管理	26
第九章 资产、财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	30
第十章 外部关系	32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33
第十二章 附 则	34

序 言

桂林医学院的前身为 1935 年创办的广西省立桂林高级助产护士学校，1958 年升格更名为桂林医学专科学校，1987 年升格更名为桂林医学院，2006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21 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桂林医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秉承“弘德善医”校训，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育人、民主办学、依法治校，建设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有良好声誉的医科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桂林医学院,简称“桂医”。学校英文名称(英文译名)为 **Guilin Medical University**, 英文简称为 **GLM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环城北二路 109 号。学校根据办学资源分布,设三个校区,乐群校区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20 号,东城校区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109 号,临桂校区位于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1 号。

第四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国家 and 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医学与人文融通,认知与应用合一,德行与术业并重,求实与致远共举。

第七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建设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有良好

声誉的医科大学。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九条 学校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崇高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深厚家国情怀，具有持续进取心、强烈好奇心和良好沟通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终身学习能力，满足社会经济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十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学校以学历和全日制教育为主，非学历和非全日制教育为辅，学历教育形式分为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教育层次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高等职业（大专）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以医学学科为主，医学及与医学相关的理学、管理学、法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积极发展新医科。

第十二条 学校健全教育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和教育评价改革体系，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机制，维护办

学秩序，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考核评估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基本保障条件和政策支持，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整专业招生比例；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及其他学术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以适当方式为学生或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依法接受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七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与服务；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依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如果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学生在校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组织和团体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为学生组织和团体开展活动提供设备和场所。学生组织和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创业与就业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经

济困难和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第二课堂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学位授予细则，对达到要求者，依法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参加进修、培训等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在

校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和学校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就职务聘任、职称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学校规章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应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自觉做到“四有”好老师，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遵守学术规范；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及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及其他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学校规章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人才，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教职员工实行公开招聘和岗位聘用制度。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综合培养、科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和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和政策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人员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

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和救济制度，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以及其他形式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以及其他形式工作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领导和决策体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

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称为“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通过召开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称为“党委全委会”）的方式履行职责。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为“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

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党委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学校纪委工作报告。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等。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校长、总会计师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工作，并对校长负责。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其他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要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健全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和党委全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校长办公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必要时提交党委全委会审定。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设立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以及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自身发展需要，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的设置，按照“三重一大”审批程序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报机构编制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内设机构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的非常设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部、中心）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二级学院（系、部、中心）是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权：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和办法；

（四）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五）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组织实施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六）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七）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资源，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

（八）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系、部、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即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设置院长，系、部、中心设置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本学院（系、部、中心）的行政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政分

工工作和协调运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学校在二级学院（系、部、中心）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要确保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四十八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学校不可或

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 附属医院的管理目标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医院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科学管理，保障医院正常执业活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运行绩效，促进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一条 附属医院要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按学校要求完成医疗、教学、科研任务，为学生提供实践基地，做到产、学、研有机结合，为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发挥支撑作用。

第五十二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承担管党治党、治院兴院主体责任，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医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医院院长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直属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是直属附属医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党委会议是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确保各类事项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和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研究和决定医院行政业务重要事项的工作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直属附属医院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事项和范围。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医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难以召开会议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不允许以党政联席会议、理事会议等其他形式取代医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医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重要事项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行政定期听取直属附属医院工作汇报，研究决定直属附属医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学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考核、任免和管理直属附属医院领导班子。

第五十四条 学校和地方政府（或企业）合作共建的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进行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其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履行责任、承担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群众

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七章 学术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为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主要职权：

（一）审议或决定学术机构设置，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三）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四）审议或决定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五）评价学校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授权评定）或推荐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

（六）就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以及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七）就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八）负责学校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九）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咨询意见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可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

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提议并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必须在不少于三分之二正式委员到会的情况下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管理、评定、授予、撤销及学位授予争议事项处理等工作。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各类民主沟通协商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校应认真处理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为民主管理机构的规范运行和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在行政的支持下，本着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开展工作。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

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以及工人代表。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非中共党员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以超过大会代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大）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必须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主要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代表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能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基础，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学生利益。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由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召集，报请学校党委批准举行。主席团执行主席人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

过。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常设机构、主席团执行代表大会决议。主席团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二级院系可设立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在本单位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七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九章 资产、财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种资产、学校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济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和有效利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资产，做到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的无形资产，即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创造价值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励基金。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西桂林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致力于推动学校教育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和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是独立的非公募基金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并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后勤保障、图书资料、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十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条 学校密切与各级政府、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组织及个人联系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主要职权：

（一）参与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

的讨论审议，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二）推动校地、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学生就业与实习实践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合作共赢。

（三）通过捐赠资金和教学科研设备，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立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拓展学校办学资源。

第八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的社会人士。

第八十四条 桂林医学院校友联谊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团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指导、支持各地校友联谊分会，加强校友间、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和合作，促进校友为国家建设和母校的发展作贡献。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弘德善医。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桂林医学院校歌》，李祖蔚作词，陆云作曲。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主色调为蓬勃绿

色。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中央下方数字“1935”，代表学校创建时间。中心图案“蛇杖”，代表学校为医学院校。“桂林山水”，表明学校地域性，“山”下的图形由“水”渐变为“书”，融合突显学校办学理念。图样如下：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由白色旗面和红色校徽、中英文校名构成。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树：银杏。

第九十条 学校校花：玉兰。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每年 3 月 12 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由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章程修正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并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等的举报和投诉。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